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本約定書共八頁，請以正反面列印
核貸書編號：LA12345678

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

立約人為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銀行」）借款，茲提供立約人或抵押人（得兼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不動產（以下簡稱「擔保物」，如明細表）設定抵押權予永豐銀行，作為上開借款(以下簡稱「本借款」)之擔保，並邀同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等（以下統稱「保證人」），簽定本約定書。立約人及保證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慎閱讀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該約定書條款內容包括：
一、總則條款；二、債權保全條款；三、擔保物及保證條款；四、個別約款；五、其他約定條款

借款金額及交付方式：本借款約定書借款金額(額度)為新臺幣＿＿＿＿＿＿＿＿＿＿元整，並同意授權永豐銀行撥貸新臺幣＿＿＿＿＿＿＿＿＿＿元整存入立約人於永豐銀行設立之存款帳號第＿＿＿＿＿＿＿＿號帳戶內，餘新臺幣＿＿＿＿＿＿＿＿＿＿元整依以下約定設立額度，作為借款之交付，其借款種類及相關條件如下：

一、中長期擔保借款

□**中長期擔保借款(分號35或36)，金額新臺幣＿＿＿＿＿＿＿＿＿＿元整：**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年＿＿月。

(二)利息計算方式：

本借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本借款之年利率約定如下：

□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計算。

□前＿＿期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計算，第＿＿期至第＿＿期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計算，自第＿＿期開始則全部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機動計算。

(三) 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借款由立約人按月付息，屆期清償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付息，而自第＿＿期起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付息，而自第＿＿期起分＿＿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如未約定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 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中長期擔保借款(分號35或36)，金額新臺幣＿＿＿＿＿＿＿＿＿＿元整：**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年＿＿月。

(二)利息計算方式：

本借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本借款之年利率約定如下：

□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計算。

□前＿＿期採□固定＿＿＿%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

加_____%計算，第____期至第____期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算，自第____期開始則全部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機動計算。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借款由立約人按月付息，屆期清償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付息，而自第____期起分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付息，而自第____期起分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如未約定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 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中長期擔保借款(分號47)，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____月。

（二）利息計算方式：

本借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本借款之年利率約定如下：

□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算。

□前____期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計算，第____期至第____期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算，自第____期開始則全部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機動計算。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自實際撥款日起，本借款由立約人按月付息，屆期清償本金。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付息，而自第____期起分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付息，而自第____期起分_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如未約定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 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四）立約人如依約償付各期借款，均無違約或遲延情事且清償借款本金逾新臺幣_____元時，得由永豐銀行定時以自動化作業方式，或由立約人不定期（每次至少新臺幣壹拾萬元）向永豐銀行申請並經核准後，就立約人已清償且超過前述約定金額之借款本金金額，轉換為擔保透支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或循環動用額度之借款，且該項額度轉換不以一次為限，但轉換（增加）後之擔保透支或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或循環動用額度仍不得超過立約人已清償之借款金額，並以新臺幣_____元為額度轉換之累積上限。**前述非自動化作業方式之轉換費用每次新臺幣參佰元，永豐銀行得於每次額度轉換後，依本約定書第三條或立約人另行指定之存款帳戶內扣抵之；保證人同意立約人及永豐銀行得就上開額度辦理轉換（增加），不另出具書面同意。**

□副擔保借款(分號42)，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____月。

(二)利息計算方式：

本借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本借款之年利率約定如下：

□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算。

□前____期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算，第____期至第____期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算，自第____期開始則全部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機動計算。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付息，而自第____期起分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償還全部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前_____期暫不攤還本金，按月付息，而自第____期起分__期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如未約定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立約人得隨時請求改依(三) 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之約定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得於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惟若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約定，仍須從其約定。

(四)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計算基準日為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變動。

二、短中期擔保借款額度，額度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或中長期擔保借款就立約人已清償之借款金額轉換額度，其額度種類及相關條件如下：

□擔保透支/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額度號碼1000、1100、1200)：

(一)額度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最後一日不可動用)，共_____年____月，實際動用數額不得超過本項約定額度。

(二)利息計算方式：

本借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本借款之年利率約定如下：

本動用款項利息依立約人實際動用天數，按永豐銀行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機動計算。

(三)借款額度動用方式：

立約人不論是「以簽發其於永豐銀行存款帳戶（即_____號帳戶）之取款憑條或支票之方式要求永豐銀行付款」、「憑該存款帳戶金融卡於自動化設備進行提款」或是「依其他約定方式自該存款帳戶進行提款」，當該存款帳戶餘額不足付款或提款時，立約人均得於該存款帳戶存款餘額外動用本項約定之金額。另外，倘立約人有本約定書第三條之情形且存款帳戶餘額已不足供永豐銀行扣抵或自動轉帳取償時，同意授權永豐銀行得逕行於該存款帳戶存款餘額外動用本項約定之金額，並得就動用之金額予以扣抵或自動轉帳取償之。

(四)借款額度攤還方式之約定：

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付息，立約人同意每月20日結算一次滾入原本金，屆期清償本金，如本息合計超過本項約定額度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超過之部分。

□循環動用(額度號碼3100)：

(一)額度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月。

屆期除立約人及永豐銀行雙方之任一方或保證人以書面對本約內容表示異議外，即視同雙方及保證人同意本約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次，不另換約；其後每次屆期時，亦同，惟最多以____次為限。倘本約期限屆滿未延長時，立約人應立即償還已領用款項。

(二)利息計算方式：

本借款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本借款之年利率約定如下：

採□固定_____%或□機動方式按永豐銀行利率基礎房屋貸款指標利率（□按季□按月調整）加_____%計算（以下簡稱「借款利率」)。

(三)借款額度動用方式：

本借款每筆動用由永豐銀行依動撥申請文件所載金額撥入與永豐銀行往來之帳戶，或撥付立約人指定之帳戶，經永豐銀行轉帳撥付後，即視為收受借款；其借款期間依各筆實際約定，惟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四)借款額度攤還方式之約定：

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付息，屆期清償本金。

(五)永豐銀行在本項額度使用期間內對立約人所為各筆借款，其到期日縱在該額度使用期間之後倘立約人未完全清償債務時，本約定書仍繼續有效。

三、立約人為履行對永豐銀行所負之債務及費用，茲授權永豐銀行得就立約人應支付永豐銀行之各項費用、墊付款、利息、本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等款項，於清償期屆至或墊款事實發生時，免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逕自立約人於永豐銀行設立之存款帳號第_____號帳戶內存款餘額扣抵或自動轉帳取償之，如因帳戶內餘額不足，致生任何糾紛，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四、辦理本借款之相關費用：

立約人同意支付永豐銀行新臺幣_____元整，作為本借款之代償手續費、帳戶管理費及額度設立費。

五、特約條款：

(一)永豐銀行僅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保證人、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保證人、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

□不同意（立約人或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如不同意，永豐銀行將無法提供本項借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同意永豐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匯行、與遵循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26 U.S.C. §1471(c)(1)(A)、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合稱前揭機構)，於法令規定、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之個人資料、信用及財務資料、授信往來資料，且亦授權永豐銀行得於法令規定、前揭機構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提供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之個人資料、信用及財務資料、授信往來資料予前揭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及永豐銀行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永豐銀行並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之個人資料、信用及財務資料、授信往來資料並為處理及利用。

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同意受永豐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以下簡稱受委託機構)，於法令規定、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之個人資料、信用及財務資料、授信往來資料，且亦授權永豐銀行得於法令規定、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提供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之個人資料、信用及財務資料、授信往來資料予受委託機構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

永豐銀行經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同意而提供予前揭機構及受委託機構之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與永豐銀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永豐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

要求前揭機構及受委託機構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立約人、保證人及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
立約人、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提供永豐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永豐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立約人、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且立約人、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向永豐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永豐銀行應即提供立約人、保證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擔保物之登記規費、代書費及申請謄本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三)永豐銀行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本約定書第一條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瞭解「限制清償期間」利率條件較「無限制清償期間」為優惠(即「無限制清償期間」利率為「限制清償期間」利率加____%計算)，並同意按本約定書第一條所約定之年利率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___年內提前清償全部本金時，給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上開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收方式如下：

1.自本借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____%計付；

2.自撥款日第____個月起至第____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____%計付；

3.自撥款日第____個月起至第____個月止，清償全部借款，按清償全部借款當日起算前三個月內所償還之累計本金（不包括月付金攤還部份）金額之____%計付。

又如因其他符合法令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銀行主動要求還款」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借款時，永豐銀行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本借款係辦理借新還舊、轉換產品、原設定金額內增貸、權變或追加設定時：

□立約人同意仍沿用原簽立的「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

□立約人不同意沿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並重新簽立「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所衍生的相關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五)本次申貸係以□新購置房屋（含基地）□既有已借款房屋（含基地）□其他未辦理借款房屋（含基地）□建物無價值/鮮少價值之購置房屋（含基地）為抵押擔保本筆房屋借款(含循環透支額度)，資金用途如下所列，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1.資金用途

□(1)係購屋、投資理財、家庭週轉金、購買保險或其他（_____），絕非用於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各項不動產，立約人並切結將按申貸所載資金用途使用借款，資金用途如為投資理財，立約人同意並提供足資證明該用途相關書面文件予永豐銀行，並確認並非永豐銀行鼓勵或勸誘立約人以借款方式作為投資理財之資金來源。

□(2)循環透支額度及已清償之借款金額轉為額度部分絕非用於購屋，亦非用於清償永豐銀行「分期攤還型」借款(即按期數平均攤還本息或本金之借款)。

□(3)係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適用之「高價住宅」購屋借款所需資金，惟加計所購置「高價住宅」房屋（含基地）所辦理之借款，其借款額度不逾所購置「高價住宅」房屋（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3成。

□(4)係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適用之「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購屋借款所需資金，惟加計所購置「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房屋（含基地）所辦理之借款，其借款額度不逾所購置「自然人第3戶(含)以上」房屋（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3成。

□(5)係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適用之「自然人第2戶」購屋借款所需資金，惟加計所購置「自然人第2戶」房屋（含基地）所辦理之借款：

□立約人聲明本案為換屋需求，第一戶房貸擔保品將於撥款後一年內出售、完成產權移轉且清償債務並塗銷第一戶之抵押權，且無以轉貸方式規避前開事項。

立約人了解若違反上述聲明內容，其借款額度不得逾所購置「自然人第2戶」房屋（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5成之限制。立約人同意永豐銀行將立即取消寬限期且收回1年內原應分期償還之貸款本金及收回借款成數差額，並同意自撥款日起，按每月繳款日之借款餘額另計付1%之罰息；若以轉貸等方式規避聲明事項，則依原借款金額之0.5%計付違約金。

□立約人聲明本案非為換屋需求，其借款額度無逾所購置「自然人第 2 戶」房屋（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5 成。

□(6)係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適用之「自然人第 1 戶」購屋貸款所需資金，惟加計所購置「自然人第 1 戶」房屋（含基地）所辦理之借款：

□本人聲明本案為名下無房貸但有房屋，因有換屋需求，將於第一戶房貸撥款後 1 年內將原有房屋之擔保品出售並完成產權移轉，且無以轉貸方式規避前開事項。

本人了解若違反上述聲明內容，本人同意永豐銀行立即取消寬限期且收回 1 年內原應分期償還之貸款本金，並同意自撥款日起，按每月繳款日之貸款餘額另計付 1%之罰息；若以轉貸等方式規避聲明事項，則依原貸款金額之 0.5%計付違約金。

□本人聲明本案非為換屋需求。

□(7)係購置經永豐銀行認定為已無價值、鮮少價值之建物，且其座落於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立約人茲此切結該建物確係供□營業 □住宅-自用 □住宅-出租使用；借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鑑價金額或土地取得成本較低者之 5 成。

若該建物將拆除重建，則將重新申辦，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

2. 本筆申貸金額加計所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各項不動產所需資金，若逾前開各項借款金額上限。立約人同意一個月內提供前述承辦購置相關房屋/土地(含基地)之借款行庫鑑價／核貸金額等資訊予永豐銀行。

3. 立約人切結上述內容屬實，嗣後經永豐銀行查明有違本切結內容時，立約人同意永豐銀行得事先以合理期間對立約人進行通知或催告，若逾期仍不補正，自得將本借款之全部或超過上述規定成數之金額視為立即到期。

4. 本借款切結事項，業經永豐銀行當面告知立約人，立約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六)立約人同意，如本次申貸係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所辦理之抵押借款，應於撥款後____個月內動工興建，如未於前述期間內興建，除經查證確有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具體事由外，立約人同意逐年償還該借款授信額度及餘額之5%，並逐年加碼借款利率0.125%計息。若未依約償還，永豐銀行自得將本借款視為立即到期。

(七)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而永豐銀行尚未撥付借款，則永豐銀行得拒絕撥付借款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已撥付借款者，得終止額度或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

1. 擔保品遭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或發生特殊狀況之情形。
2. 擔保品有民間二順位抵押權設定，或所有權人變更，或永豐銀行認定可能導致風險升高時。
3. 擔保品經永豐銀行重新估價後有價值減少情形。
4. 立約人於永豐行任一筆借款逾期 30 天以上一次。
5. 立約人遭永豐銀行或他行拒往。
6. 立約人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或於永豐銀行有發生票債信不良或信用卡延滯紀錄。

倘立約人之擔保透支/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循環動用額度期限屆滿或立約人有上列情形發生時，立約人同意永豐銀行得將立約人已領用款項轉換為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房屋借款，借款迄日比照原借款種類，借款利率依轉換當時立約人已領用額度之利率計付。

(八)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三條約定，本借款利率係隨永豐銀行利率基礎機動調整者，當利率基礎調整時，永豐銀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電子郵件、□簡訊通知等方式之一告知立約人（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九)□本借款包含購屋借款或與購屋借款同時申貸之房屋修繕借款，適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卅三條擔保物權連結條款之約定。

(十)立約人保證立約人及原抵押人或原借款債務人，與前順位抵押權銀行間除撥款申請書所載借款餘額外，已無其他債務或為他人保證等情事。如因前述積欠之金額有誤或其他情事，致無法塗銷該前順位抵押權之登記時，立約人當立即負責解決並依永豐銀行所定期間內塗銷前順位抵押權之登記，否則，立約人應償還永豐銀行代償之全部款項及費用，並依各相關借款文件之規定給付違約金及利息，且負損害賠償之責等。

(十一)本約定書之借款期間以永豐銀行實際撥付借款之日為起始日，以借款期限屆至之日為到期日。立約人茲授權永豐銀行於本借款撥付時，代為填寫本約定書借款期間之起迄日。本借款若作為永豐銀行代為清償立約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者，並同意授權永豐銀行代為填寫代償金額、代償金融機構、戶名、帳號及代償後餘額撥付方式。

(十二)立約人、保證人、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同意本約定書以親自洽領或郵寄方式領取。(若立約人同時為抵押人則郵寄地址勾選立約人即可，若保證人同時為抵押人則勾選保證人即可；均不勾選即為親領)

郵寄地址(立約人)：□同戶籍址/□同通訊址/□其他：_____

郵寄地址(保證人)：□同戶籍址/□同通訊址/□其他：_____

郵寄地址(抵押人)：□同戶籍址/□同通訊址/□其他：_____

(十三)立約人遲延還本付息通知

□立約人就本借款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1個月時，永豐銀行應於前述期間經過後起算30日內通知保證人其保證債務遲繳情事，永豐銀行得使用之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智能語音、簡訊、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數位方式。保證人如有電話、手機號碼、電子郵件異動或通訊地址等變更，應主動告知永豐銀行。

保證人簽章：_____

□立約人就本借款如有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1個月時，無須通知保證人。但永豐銀行仍得辦理因逾期繳款所為之催繳通知、行使加速條款主張全部到期及強制執行等通知。

保證人簽章：_____

立約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五條特約條款之內容，並詳閱本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有疑問之處業經立約人向永豐銀行提出詢問並業經永豐銀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立約人簽章：_____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五條特約條款之內容，並詳閱本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有疑問之處業經保證人/連帶保證人向永豐銀行提出詢問並業經永豐銀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簽章：_____

抵押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第五條特約條款之內容，並詳閱本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有疑問之處業經抵押人向永豐銀行提出詢問並業經永豐銀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抵押人簽章：_____

六、本約定書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貸雙方、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立　約　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永豐銀行
Bank SinoPac

本約定書共八頁，請以正反面列印
核貸書編號：LA12345678

【保證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保　證　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保證項目：□中長期擔保借款□副擔保借款□短中期擔保借款額度，保證本金上限為新臺幣_____元整。對於因本金所生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訴訟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亦負保證責任。一般保證人已充分了解保證項目為個別商議條款並經永豐銀行向立約人充分說明擔任保證人之法律責任及風險，立約人業已充分瞭解並經慎重思考後擔任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連帶保證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聲明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本約定書及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編號：LNC-135 2019.12)詳細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承諾簽立本約定書，確實遵守各條款，簽章於下】

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_____

（明細表編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授權扣款存戶：

（請蓋原留印鑑/

數存帳戶本人親簽）

對保地	對保日	對保

數存帳戶對保	扣款存戶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擔保物明細表

	座落（建物地址）	使用現況
1		□自住 □空置 □增建物(位置:　　面積：　　坪) □自行營業(營業名稱:　　) □無償(擔保物使用人:　　) □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2		□自住 □空置 □增建物(位置:　　面積：　　坪) □自行營業(營業名稱:　　) □無償(擔保物使用人:　　) □出租(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